

证券代码：831776

证券简称：ST 中云创

主办券商：中信华南

**河南中云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债权申报及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破产清算情况**

泌阳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裁定受理申请人张怀民、曹广沛、王锐、金碗峰申请被申请人河南中云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云创”或“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 2021 年 11 月 4 日依法指定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担任河南中云创公司管理人。（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公司收到法院受理破产清算的裁定书及指定管理人的公告暨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破产清算程序仍在进行中，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破产清算工作，并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债权申报及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通知**

根据泌阳县人民法院（2021）豫 1726 破 1 号公告：被申请人河南中云创公司的债权人应在 2022 年 2 月 22 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

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管理人通讯地址：河南省泌阳县产业集聚区北环路西段中云创公司办公大楼5楼501室；联系人：孟先生 联系电话：18390916435；联系人：姜先生 联系电话：18300731683,；固定电话：0396-7999999）。如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河南中云创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泌阳县人民法院定于2022年3月8日下午三时在河南省泌阳县人民法院审判楼二楼第一审判法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有关公司被债权人申请破产清算进展情况，公司将及时跟进及披露。

特此公告。

河南中云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日